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說明會

教育部

106.4.24

大綱

- 壹、背景說明
- 貳、研議過程
- 參、修正重點
- 肆、配套事項

壹、背景說明

自104年6月17日教育部與勞動部分訂原則規範，朝學習與勞動分流實施

- ▶ 為解決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問題，兼顧大學培育人才之目的與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
- ▶ 教育部與勞動部於104年6月17日分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提供各校據以實施分流。
- ▶ 督導學校落實校內分流及爭議處理機制，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並適時檢討改進。

壹、背景說明

教育部與勞動部於104年6月17日分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提供各校實施分流以來，爭議如下：

- ▶ 工會與學生勞動團體檢舉學校以學習之名行勞動之實、假學習真勞雇
- ▶ 工會要求檢討現行兼任助理分流規定
- ▶ 學習型兼任助理無法獲得勞保相關保障
- ▶ 部分民意代表要求教育部評估將學生兼任助理全面勞雇化，限縮學習範疇

為回應分流爭議及檢討學習範疇定義，爰本部自105年8月起陸續邀請專家學者、教師、學生及學校進行研商。

貳、研議過程

自105年8月起邀集相關代表開會研商檢討學習範疇

因外界提出大學以學習為名但過度擴張學習範圍等爭議，教育部著手檢討學習範疇及現行分流制度規定，研議修法歷程如下：

► 進行意見交流座談

會議	內容	參與代表
105年8至10月召開相關座談會議聚焦討論	於105年8月11日、8月17日、8月29日、9月5日、9月9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1日召開8次會議，會中學生及工會仍建議以勞雇為原則（除弱勢助學部分尚可討論），惟教師或學校意見則建議仍應維持以學習為主要目的。	分別邀集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的學生、教師、工會、學校及勞動部等相關代表意見交流及討論，亦有立委國會辦公室代表列席。

貳、研議過程

► 研究助理

工會意見

- 學生兼任助理關係認定應以計畫為標準，不論其利己與否，凡是掛在計畫下都要稱之為勞僱型。校園中實務中只有一種狀態可以稱為學習，就是老師只提供經費資助，不限制研究方向下，只要求有學習成果的情形。

學生代表

- 學校如以師生合意方式認定學生兼任助理關係，一定要用團體協商。

教師代表意見

- 學生兼任助理身份認定疑義，建議學習型以私領域認定（師生）；而勞務型則以公領域定義，其聘僱由學校辦理。

貳、研議過程

► 教學助理

工會意見

- 有關實習課程與專業養成訓練間之連結或為執行上困難所在，為避免回到各校可能各自認定專業養成領域範圍之情況，建議大學課程（含實習課程）委員會於認定何謂專業養成領域。

學生代表

- 對於屬專業養成教育範圍之教學助理認定為學習範疇或排除認定為勞雇關係，目前較可接受。

教師代表意見

- 建議應學習型定義正面表列清楚，讓學習與勞僱有清楚的劃分，並建議應給予學校過渡期。

貳、研議過程

▶ 附服務負擔（助學型）

工會意見

- 獎助學金不應該附服務負擔，如果要附負擔就應該是勞僱關係。

學生代表

- 針對學校依弱勢助學計畫辦法之助學對象（附服務負擔）或許可討論為非勞僱型，但應完全摒除對價關係，意即學校不得強制要求此類學生工作時數，亦不得因其未實現服務負擔而不發給弱勢助學金。

教師代表意見

- 學校雖然作法略有不同，但相關措施也陸續建置完善，不建議分流原則再做大幅度修正。

貳、研議過程

- ▶ 105年11月17日召開研商大專校院個案爭議諮詢會議：針對外界多次提出分流作法疑義學校，邀集專家學者、勞動部、學校及學生代表進行意見交流並提供學校改進建議。
- ▶ 105年11月至106年1月問卷調查蒐集意見：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現況調查，由本部發函於105年12月至106年1月間蒐集大專校院師生對於分流現況及檢討改進方向之意見，多數師生贊同維持分流，爰納入政策調整之參考依據。

貳、研議過程

▶ 問卷調查蒐集意見摘要：

- 約7成學生認為與學校關係應為學習關係與勞雇關係皆有。
- 在學習型研究助理上，約6成師生同意其定義應與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相關，另有約2.5成學生及1成教師表示無意見。
- 在學習型教學助理上，約7.8成學生及8.5成教師同意可定義為以訓練或培育教學能力技巧所參與之課程教學實務活動與屬專業養成教育範圍之所需之課程實習活動。另有約1.7成學生及1成教師表示無意見
- 約5.5成學生及近8成教師認同，助學生依照學校計畫安排參與服務學習，並非勞雇關係。另有約2.2成學生及1成教師表示無意見。

貳、研議過程

- ▶ 106年1月至2月召開跨部會審議平臺討論修法事宜：
 - 1月25日召開第1次跨部會審議平臺會議，就教育部經參酌前述相關意見，初步研擬學習範疇及各類型兼任助理定義之修正方向確認。
 - 2月15日召開第2次跨部會審議平臺會議討論本部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內容。
- ▶ 意見摘要：
 - 勞動部建議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應提供多元支持之規定。
 - 勞動部建議將學校應踐行相關程序要件納入處理原則規範，以作為勞檢及稽核之依據。
 - 有關弱勢助學生，建議針對弱勢定義，再予檢討。

貳、研議過程

- ▶ 本部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經函請5大校院協進會（協助轉知所屬各會員學校）、工會、勞動部、科技部及衛福部等就修正草案內容提供意見，部分意見業納入草案修正。
- ▶ **106年度推動學習型兼任助理團保方案並納入規範**：配合本部已編列預算辦理「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補助學校投保商業保險經費，本處理原則草案亦已修正納入相關規定。

參、修正重點

- 一. 明確區分教育部規範之學習及附服務負擔範疇，與勞動部規範之勞雇關係（修正規定名稱、§1~§4）：修正相關規定，區分本原則係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及附服務負擔性質之「獎助生」範疇。
 - 勞動部指導原則則係規範與學校之間屬勞雇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
 - 修正本部原則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參、修正重點

二. 明定獎助生類型及內涵，附服務負擔性質應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規定辦理（§4~§7）：

明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三類。

- **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參、修正重點

- **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雇傭關係者。

參、修正重點

三. 修訂各類獎助生的學習範疇，並增定學校應確實完備之程序要件及原則，始得認定為學習（§5~§8）：

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

-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執行之依據。
-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參、修正重點

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

-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參、修正重點

▶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

-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參、修正重點

- 四. 維持原有關學生學習活動之研究成果歸屬、校內應明定章則及爭議處理機制等規範，持續督導學校落實（§8~§10、§12、§13）：現行處理原則多已明定學生參與學習相關活動時所涉法規及保障範圍，應予維持，另配合酌作文字一致性及體例修正。
- 商業保險加保：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8）。

參、修正重點

- 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參與：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9）。
- 明定學習範疇：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10）。

參、修正重點

- 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勞雇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12）。
- 定期盤點掌握分類情形：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13）。

參、修正重點

五. 增定學校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及特殊教育法措施，提供身障學生多元支持之規範

(§11)：督導各大專校院應參考身權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計畫措施，審酌身心障礙學生之障別及所參與之研究、教學、課程實習或相關計畫等活動內涵，妥善規劃其學習環境、設備、活動內容等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參、修正重點

- 六. 勞雇關係認定事宜回歸勞動部指導原則規範 (§14)：未來本部原則主要規範獎助生學習權益及相關事項，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勞雇關係認定及其爭議，應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及回歸由勞政主管機關依照其原則認定。
- 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
 - 其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參、修正重點

- 七. 給予學校緩衝期完備調整與配套，另函知施行日期：為使學校有足夠時間全面檢視修正校內現行分流機制及章則規範，並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之調整及因應落實，本部將俟草案內容確定後，發布函知各大專校院本修正後原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肆、配套事項

- ▶ 本原則修正發布後，學校應通盤檢視後，修正校內分流規範，且應踐行校內修訂程序後上網公告周知。
- ▶ 學校應於106年8月前完備分流機制調整及相關配套改進，並自行檢核表列相關應配合措施辦理情形報本部瞭解（將通函調查各校配合措施改善情形）。
- ▶ 未來學校如未依本部原則規定辦理情事，立即督導學校改善或協助解決，限期未改善者，將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參據。

肆、配套事項

▶ 應辦事項重點提示：

- 配合本部修正後原則，踐行民主程序修正校內分規範並公告。
- 研究獎助生：應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共同研商取得共識之研商程序，訂定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執行之依據。並經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始得認定。

肆、配套事項

▶ 應辦事項重點提示：

- 教學獎助生：學校應召開經有校內學生代表（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參與之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訂定之正式學分課程，且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者，始可認定。
-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肆、配套事項

▶ 應辦事項重點提示：

- 學校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精神），並落實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 設立爭議處理機制。
- 針對獎助生落實加保商業保險。
- 設置專區並告知各類獎助生權益義務等資訊。
- 統計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現況。

肆、配套事項

學校自行檢核表

應配合措施	分流機制、校內章則之修訂及運作規範調整情形	配合本部修正後原則，調整修訂校內規定時是否已踐行民主程序並公告	爭議處理機制及其組成	是否針對於獎助生落實加保商業保險規範及措施	獎助生與兼任助理相關訊息發布專區資訊調整與權益告知
校內規劃建置情形	1. 整體校內分流規範調整情形 2. 相關章則修正情形 3. 分流現況 (統計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現況)	1. 廣徵意見 2. 學生或工會代表參與 3. 專家學者代表參與 4. 公開會議紀錄 5. 相關規定經公告 6. 其他民主程序之踐行方式	1. 爭議處理機制 2. 爭議處理平台設置成員身分包括 (應增加學生代表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學生平安保險外，已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團體保險要點規定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自行為學生投保其他保險名稱及額度	1. 是否設置專區網址：_____ 2. 是否明確調整各類獎助生定義範疇 3. 是否明確告知各類獎助生與勞雇型兼任助理之權利義務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